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6樓
 電話：(02) 2325-3800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例假日除外)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郵資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特准掛號第0021號
 德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A12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第二聯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A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原留印鑑	啓用日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通訊處	□□□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6樓)。
- 八、委託書格式請詳本通知書第五聯。

第三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萬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元富證券 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 A12	萬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南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號： 核印：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壹、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南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3.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情形。4.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5.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6.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2.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四)臨時動議。
- 貳、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達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法令所訂資格之人籌募款項。二、擬發行總面額如下：擬在總發行股數為2億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份之總面額為20億元之範圍內執行之。惟實際發行股數及發行股份總面額將視實際發行價格而定。茲舉例說明如下：倘本公司以5/10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五或三十個營業日擇較高者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為7.96元之八成6.37元為實際發行價格，且實際私募增資金額為10億元之假設下，則本次發行之股數為156,985,871股，發行總面額為1,569,858,710元。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由於應募人之一，達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屬本公司關係人，本次私募增資股份認購價格之定價方式將不得低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2. 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增資股份認購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主要係考量市場流動性及籌資難易度，惟仍需在上述第1點參考價格成數範圍內訂定之。以本次預計私募金額預估，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將造成累積虧損小幅增加，未來是否須辦理進一步減資，將視公司整體營運而定，倘有需要，將另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二)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1. 達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沈蔚(1) 選擇方式與目的：(a) 應募人具意願投資本公司，且應募人之投資對本公司營運有助益。(b) 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2)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3) 達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a) 盧正昕(60%)：本公司董事長(b) 沈蔚(40%)：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2. 其他依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相關規定擇定之特定人。(1)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具意願投資本公司，且應募人之投資對本公司營運有助益者。(2)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 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70條規定依法不得公開發行新股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預期達成提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效益。(四) 本次私募增資將視應募人及募集狀況，可能採分次方式辦理，次數在五次以內，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同前述。(三)之第2點說明。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五、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條件、定價日、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決定之，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六、本案將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newmopsov.twse.com.tw>)點選「各項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cosmosbank.com.tw>)。
- 參、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肆、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6樓)。
- 伍、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0年5月27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837)；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A12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0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0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